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新貸款安排，其中，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予以更新。

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貸款人: 本公司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的附屬公司。

借款人: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同意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擔保人: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為借款人的情況除外），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將予墊付總額: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還款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 | |
|-----------|--|
| 港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 美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就貸款所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於香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 | |
|-------|--|
|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公司）或屬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借款人（倘擔保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妥為及依時履行借款人就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貸款人貸款予借款人而對相關貸款人負有的義務。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訂立擔保契據，之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借貸。華潤集團公司非全資持有的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向華潤集團公司支付擔保費，於華潤集團公司授予擔保的相關期間按本集團向相關借款人授予貸款金額的年費率0.05%計算。擔保費率經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率後釐定。 |
| 提前償還: |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藉以提前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 貸款基準: |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本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 |
|---------|---------------------------------|
| 訂約方: |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協議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協議期限: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 | |
|---------|--|
| 貸款人: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
| 借款人: | 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同意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並成為訂約方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人民幣借款。 |
| 擔保人: | 華潤股份（華潤股份為借款人的情況除外） |
| 將予墊付總額: | 本集團根據兩份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的金額。 |
| 還款日: | 根據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的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六個月。 |
| 利率: | 年利率由相關貸款人及借款人釐定。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及(ii)不得低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 擔保: | 華潤股份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所有借款人妥為及依時履行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責任向相關借款人提供擔保。華潤股份非全資持有的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向華潤股份支付擔保費，於華潤股份授予擔保的相關期間按本集團向相關借款人授予貸款金額的年費率0.05%計算。擔保費率經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率後釐定。 |

| | |
|--------|---|
| 盡最大努力： | 倘若貸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作出墊款，則在作出墊款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借款人（作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
| 提前償還： | 借款人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藉以提前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 貸款基準： |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本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股份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

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訂明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於一年中任何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可貸出的最高總額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乃經本集團經按本集團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評估其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任何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貸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年 / 期內最高每日未償還款項總額 | - | -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任何一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61,200,000港元，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4.02%。該最高每日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以每日完結時未償還款項獨立計算，且不與之前產生的每日金額合併計算。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提供予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墊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無容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 | 華潤集團公司 | | 華潤股份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經審核 十億港元 | 經審核 十億港元 |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 經審核 十億人民幣 |
| 總資產 | 2,581 | 2,566 | 2,762 | 2,6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1 | 237 | 273 | 243 |
| 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 510 | 488 | 445 | 411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2 | 36 | 27 | 27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 125 | 102 | 110 | 89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使本公司可將其部份盈餘現金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的盈餘現金資源貸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之公司，為本公司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於任何一日可予貸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盈餘現金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準備承擔的隨時面臨的最高金額及本集團貸出的歷史金額後釐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華潤為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國華潤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股份

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

華潤集團公司

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則除外）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華潤集團」 | 指 | 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外，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華潤銀行」 | 指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49.77%股權權益； |
| 「華潤信託」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51%股權； |
| 「中國華潤」 | 指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華潤集團公司」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 「華潤股份」 | 指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二零二二年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二零二二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 「二零二五年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中國華潤、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二零二二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
| 「二零二五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
| 「二零二二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
| 「二零二五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 指 |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 指 |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承擔該利率管理的任何其他方）管理、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承擔該利率公佈的任何其他方）公佈的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